

文化部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聯絡人：蔡雅雯

電話：(02)8512-6722

傳真：(02)8512-6410

電子信箱：ywt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0620141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徵件新聞稿、候選人申請表(中、英、法文)乙式(106D2009929.docx, 106D2009930.doc)

主旨：2017年第22屆臺法文化獎已開始受理推薦，請協助廣為周知並踴躍推薦參選人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臺法文化獎」係由本部與法國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合作辦理，以表彰在法國、歐洲及臺灣地區推動臺、法、歐間文化藝術交流有特殊貢獻之機構或人士，自民國85年起每年頒發迄今已邁入第22屆。本獎項自民國95年起範圍擴及為全歐洲，本次預計頒發「歐洲獎」及「臺法文化促進獎」2獎項，獎額各為2萬5,000歐元。
- 二、每屆得獎者皆由臺法評審委員共同遴選，於法蘭西學院舉行公開頒獎典禮。本部期待藉由第22屆「臺法文化獎」持續激勵臺灣與歐洲間更開闊的文化合作與交流。
- 三、旨揭獎項之「臺法文化促進獎」，其訂定目的係針對歐洲與臺灣有關之藝術、文化或社會人文科學領域之交流給予獎勵，亦歡迎新生代藝術家提出相關計畫申請。
- 四、本獎受理推薦時間自即日起至本(106)年7月31日止，將由法國法蘭西學院所屬人文政治科學院收件。相關說明、歷屆得獎人名單及申請表格如附件，或至本部網站www.moc.gov.tw最新公告區查詢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



裝

—
—

線